

**方正证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的申请,我们对安纳达拟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

-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2、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 4、安纳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14,7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的 10%;
- 5、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得到按时归还。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其实施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签名):袁盛奇

宋剑峰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

2008 年 7 月 25 日